个人收人证明

系本单位职工，身份证号 ， 该职工最近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 元 ( 扣除 “个税”、“五险一金”后的年收入 )。

(本证明仅供申请三明市保障性住房使用，他用无效 )

联系电话：

单 位 盖 章：

年 月 日